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21年1月號



本期內容

- 董事長如具員工身分亦可接受員工酬勞分派
- 企業應於章程明定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分派之比率
- 閉鎖性公司的股權轉讓限制不得違反繼承相關規定
- 濫行起訴行為依法最高可罰新台幣12萬元



關於公司法令 新知月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安侯法律編輯群

翁士傑 執行顧問

鍾典晏 合夥律師

張容涵 律師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董事長如具員工身分亦可接受員工酬勞分派



經濟部日前發布經商字第10900116680號函釋，指出：「按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所稱「員工」，除董事、監察人非屬員工外，其餘人員是否屬員工，應由公司自行認定。倘公司董事長兼任員工時，係身兼二種身分，可基於員工身分受員工酬勞之分派。」亦即未來企業董事長除依公司法及相關函令得享有報酬、酬勞及車馬費等之外，如具有員工身分，得另外依照公司法第235條之1享有員工分紅。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由於過去經濟部曾指出董事長如兼任經理人職務，因為具有員工身分，得基於該身分參與員工紅利之分配（詳經濟部經商字第 09402801600 號函），而此次經濟部再次指出董事長兼任員工時得另依照員工身分享有員工紅利，亦未限制董事長須兼任何種職位，使得公司董事長於報酬、酬勞及車馬費外，另享有員工分紅，惟企業於未來發放各項薪津費用予董事長時，宜留意是否已合乎相關法令及函釋規定決定相關數額。（作者：張容涵律師）

企業應於章程明定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分派之比率

公司法第157條第1項規定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於章程內訂定，因此，經濟部日前發布經商字第10902063700號函釋，特別指出「為利該等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分派，前述定額或定率，自應具體明定於章程，倘僅載明『若干倍』或『一定比例』，難謂符合上開公司法之規定。」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經濟部此次發布函釋，要求公司應於章程內訂定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分派的具體定額或定率，不得使用「若干倍」或「一定比例」等不確定的用語，惟先前經濟部亦曾表示本條所定之定額或定率可得為零，企業得於章程中訂定：「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定額或定率為0」（詳經濟部經商字第09902042010號函），因此，企業於發行特別股時仍得視實際需求訂定此定額或定率。（作者：張容涵律師）

閉鎖性公司的股權轉讓限制 不得違反繼承相關規定



按照公司法第356條之1的規定，閉鎖性公司應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的規定，同時為了維持股東人數不超過50人，得於章程內訂定繼承之限制，惟經濟部日前發布經商字第10902433700號函釋指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股東死亡所遺股份所為的處理或限制規定，不得違反公序良俗或民法第1147條及民法第1148條第1項等關於繼承之規定，亦不得涉及權利濫用。此外，經濟部另補充依照公司法第158條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發行「可收回特別股」。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由於閉鎖性公司的股東人數若超過50人，則應變更為非閉鎖性公司並辦理變更登記，如遲未辦理甚或可能遭主管機關下令解散，因此，閉鎖性公司於章程內訂定繼承之限制有其必要，此次經濟部函令雖指出章程的限制不得違反民法關於繼承的規定或違反公序良俗，惟相關爭議仍須仰賴司法機關認定釐清，未來企業如欲成立閉鎖性公司，宜留意關於股份轉讓限制的設計是否會遭法院認定無效。（作者：張容涵律師）

濫行起訴行為依法最高可罰 新台幣12萬元

民事訴訟法近日三讀通過，其中為了防止個案濫訴，修訂第249條第1項第8款規定，如果原告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或原告所述的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或判決駁回之。

此外，民事訴訟法亦針對濫訴增訂處罰及費用負擔等規定，包括法院如遇有濫訴情形，得各處原告、法定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新臺幣12萬元以下之罰鍰（第249條之1），而且被告的日費、旅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的酬金，都為訴訟費用的一部分，將由濫訴的原告負擔（第77條之25第2項）。而針對濫行上訴的當事人，法院同樣得對其依法裁處罰款（第444條第3項、第449條之1）。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為了有利於民事訴訟程序的進行，讓當事人合理運用司法資源，也減少應訴當事人勞力、時間的浪費，此次於民事訴訟法內訂定具體措施，由法院對濫訴者加以制裁並處罰，且法院制裁對象包括原告、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等，法院都得視情節輕重分別或一併處罰之，未來個人或企業提告時宜留意是否已具備起訴之要件，或於案件事實上或法律上有充足的依據後再行起訴。（作者：張容涵律師）

稅務行事曆



2021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月1日	1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月1日	1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月1日	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月1日	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月1日	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月1日	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月1日	2月1日	109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以無形資產或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申報表、申報憑單、申報書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因截止日1月31日為假日，故順延至2月1日。)	所得稅
1月1日	2月17日	扣繳單位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予納稅義務人(因截止日2月10日為假日，故順延至2月17日。)	所得稅



2021年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2月1日	2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2月1日	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2月1日	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2月1日	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2月1日	2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營業稅	營業稅
2月15日	3月15日	- 申請109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或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書面或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 申請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聯絡我們

何嘉容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鍾典晏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莊植寧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310

eugeniachuang@kpmg.com.tw

黃沛頌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1

jameshuang2@kpmg.com.tw

張容涵

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7687

hanachang@kpmg.com.tw

home.kpmg/tw/law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1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